

110 年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人員培訓班

招生簡章

一、說明

本校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獲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順利展延完成，通過專業領域為「環境及資源管理」，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育環境教育人員，特辦理研習課程。

本課程由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辦理，並由環保署指導，協助環境教育相關人員以「訓練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內容包含認證所需之核心科目：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，時數為 32 小時；專業科目：自然資源管理、環境管理、永續發展及實務訓練課程，時數為 90 小時，合計共 122 小時之專業訓練課程。必要時，將另開設「環境概論」課程 2 小時，方便學員以「經歷」「專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預計招收 45 人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。122 小時訓練班學員不足 25 人時，本中心保留調整上課時間之權利。

- (一) 已申請或將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所指派參訓的學員。
- (二)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以「訓練」方式，參加 122 小時訓練班並通過評量，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(三)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以「學歷」方式，參加 32 小時研習班以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- (四)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以「經歷」或「專長」方式，參加 32 小時研習班，並補上 2 小時「環境概論」以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。
- (五) 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(任何背景皆可)。

三、研習期間

- (一) 上課學員：學歷班、經歷班、專長班。
- (二) 上課日期：110 年 4 月 14 日-4 月 28 日。
- (三) 核心課程：5 天(每星期三、四，共 32-34 小時)。
- (四) 若是經歷班、專長班(行政人員類別)需補上 2 小時環境概論。
- (五) 上課學員：訓練班。
- (六) 上課日期：110 年 4 月 14 日-6 月 24 日。
- (七) 專業課程：20 天(每星期三、四，共 122 小時)。
- (八) 原則上課時間為 8:00-17:00，中午休息 1 小時。
- (九) 惟考慮課程及講師安排，上課時間最晚不超過 19:00。

四、研習地點

- (一) 國立宜蘭大學（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）
- (二) 綜合教學大樓 103 教室/102 教室

五、課程內容

以核心課程、環境及資源管理類別為主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
即日起至 110 年 04 月初或人數額滿為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 - 網路報名：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<https://goo.gl/YOvgFc>。
 - 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本校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報名成功及繳費通知，敬請學員務必完成繳費手續。繳費完成後請拍照或掃描繳費收據回傳至本中心信箱，方才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三) 本中心將依照報名時間與資料審查依序錄取，錄取後將另行通知，並於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及相關資訊給學員。
- (四) 本次未列入招生名額者，將可優先於下次開班時報名。

七、學費收/退款方式與流程

(一) 課程費用：(含學費、講義，不含午餐、點心、住宿。)

1. 訓練班上課時數 122 小時，費用為新台幣 24,000 元整。
2. 學歷班上課時數 32 小時，費用為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3. 經歷專長班上課時數 34 小時，費用為新台幣 7,800 元整。

(二) 本課程不適用本校「推廣教育班優惠辦法」，需全額付費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臨櫃匯款/轉帳

1. 銀行：0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
2. 戶名：國立宜蘭大學 402 專戶（務必填寫全銜）
3. 帳號：16008050043
4. 存入金額：

訓練班：貳萬肆仟元整

學歷班：柒仟元整

經歷專長班：柒仟捌佰元整

※臨櫃：請註明「環境教育課程報名費」及學員姓名，匯款後請通知本中心聯絡人，以利核對資料。

※轉帳：請務必列印收據 E-MAIL 或傳真給本中心聯絡人，以利核對資料。

(四) 退費辦法：

完成繳費後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1.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十天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全額；七天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；上課日前六天內申請退費者，退費八成。
2. 學員於課程進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
3. 課程進行逾全期三分之一後，不接受退費申請。

八、學費補助方式：

- (一) 學員完成培訓並取得結訓證明後，本中心將協助學員依各補助機關之相關辦法申請補助。
- (二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對象為訓練班、學歷及經歷專長班之學員。
- (三) 本中心將極力爭取政府補助，惟補助經費時需符合規定，並將提列補充保費 1.91%，且補助人數合計最多 45 人。
 - 1. 參加 122 小時訓練班之學員，每人最高補助 6,000-8,000 元整。
 - 2. 參加 32-34 小時研習班之學員，每人最高補助 1,500-2,000 元整。
- (四) 補助款以匯款方式交付學員：欲申請補助之學員應於結訓前填寫收據，提供：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存摺影本。
- (五) 撥款後，本中心將以 E-MAIL 或電話聯絡方式通知學員，以維護學員權利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吳懿菱小姐，電話：03-9317870，傳真：03-9351983。
聯絡信箱：eec@ems.niu.edu.tw

十、交通資訊

- (一) 本校交通方式請參考下列網址 <https://www.niu.edu.tw/>
- (二) 接駁客運車輛因限於班次，搭乘前請先留意行車時刻。
- (三) 請勿將汽機車駛入校園，地下汽車停車場入口在校門左側，本中心將協助申請停車優惠。
- (四) 進入校園大門時所面對的第一棟大樓，即是綜合教學大樓，上課教室為該大樓之 103 教室。

